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23〕58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废止和 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要求,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司法厅对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制发的涉及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减免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宣布废止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今后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修改后继

续有效。涉及按年度执行的政策自 2023 年度起停止执行。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本通知,及时清理本地、本部门制定的相关配套政策文件。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宣布废止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2. 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1 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宣布废止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7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53 号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实施“亩产倍增”计划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1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16 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11 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37 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59 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2〕24 号

## 附件 2

# 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1 件)

### 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整治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3〕12 号)

将第三部分第九点中的“依法依规实施用地、用电、税收、排污、碳排放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修改为“依法依规实施用地、用电、排污、碳排放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

###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25 号)

(一)将第一部分第一点“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删去。

(二)将第一部分第三点中的“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删去。

(三)将第一部分第四点修改为“(三)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1.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 6 个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按

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3.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 7 个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四)将第一部分第五点修改为“(四)延续并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五)将第一部分第六点“落实服务业领域增值税减免有关政策。1. 允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加计 10%、15%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2. 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3. 免征公交和长途客运、轮客渡、出租车、城市轻轨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删去。

(六)将第二部分第九点“实施降费率和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企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 1 年”删去。

(七)将第二部分第十点“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地区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

稳岗返还政策,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90%”删去。

(八)将第二部分第十一点“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企业,在2022年第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删去。

(九)将第二部分第十二点“落实好留工培训补助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地区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向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人均500元的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删去。

(十)将第三部分第十三点中的“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删去。

(十一)将第五部分第二十六点“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第一条规定,延续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删去。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31号)**

将第四部分第四点中的“充分利用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差别气价、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推动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修改为“充分利用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差别气价政策推动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

#### 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和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57号)

将第二部分第一点第7小点“实施差别化的税收政策。各地根据本地实际,依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完善差别化税收政策,降低交易成本。对符合税收减免条件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及时按程序办理减免税。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实施、完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删去。

#### 五、《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

(一)将第一部分“在全省范围内(含宁波市)制造业行业纳税人统一实行分类分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2021年12月31日前,A、B两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减免100%、80%,C、D两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不予优惠。《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3号)中确定的第一类企业对应A类企业,第二类企业对应B类企业,第三类企业对应C、D两类企业。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参照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制定房产税减免政策”删去。

(二)将第三部分中的“按照《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规定

的相应电价”“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基础上”删去,“提高”统一修改为“加收”。

(三)将第七部分中的“各市、县(市、区)建立与企业亩均效益挂钩的财政激励约束机制,优先支持 A、B 两类企业申报和享受财政奖励奖补政策,可根据实际提高 A 类企业享受补助比例,扶持、服务优质制造业企业做强做大”修改为“各市、县(市、区)建立与企业亩均效益挂钩的财政激励约束机制,优先支持 A、B 两类企业申报和享受财政奖励奖补政策,可根据实际提高 A 类企业享受补助比例,扶持、服务优质制造业企业做强做大;可对制造业行业 A、B 两类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奖励”。

## **六、《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 年第一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25 号)**

(一)将第二部分第九点“加大企业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确定,返还资金一次性发放”删去。

(二)将第二部分第十点“阶段性降低部分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在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职工社保待遇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对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的企业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额度相当于 2 个月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



险费。各地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删去。

(三)将第二部分第十二点“延续一批即将到期的减负政策。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70%征收政策、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企业拨缴工会经费缓减20%政策的执行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将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执行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删去。

## **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

(一)将第一部分第一点“落实国务院增值税改革措施。自2018年5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分别由50万元和80万元统一上调至500万元,并在2018年底前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自2018年7月1日起,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并加大向税务总局争取更多退税额度的力度”删去。

(二)将第一部分第二点“落实国务院支持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

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从 1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将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与高新技术企业的限额统一从 2.5% 提高到 8%。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新设立的资金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征收的印花税减半，对按件征收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分别自 2018 年 1 月 1 日、7 月 1 日起执行”删去。

(三)将第一部分第六点“进一步加大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力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A 类、B 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幅度，A 类企业减免幅度为 100%、B 类企业减免幅度为 80%”删去。

(四)将第一部分第七点修改为“进一步降低企业其他税收负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等车辆和机动船舶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

(五)将第二部分第九点“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利用增值税税率调整等空间,采取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等措施,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删去。

(六)将第五部分第二十一点中的“落实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SLF)的利率优惠政策。将支小再贷款利率由3.25%降至2.75%,金融机构借用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得高于再贷款利率4个百分点,增加全省再贷款、再贴现限额40亿元”删去。

(七)将第五部分第二十二点“落实财税优惠支持政策。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删去。

(八)将第七部分第二十八点中的“移动网络流量资费年内至少降低30%”删去。

## **八、《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63号)**

(一)将第二部分第三点第2小点“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负担。临时性下调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临时性下浮2016年度医疗保险费缴纳比例。允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完善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制度,着力实现全省社保基金收益最大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删去。

(二)将第二部分第五点第1小点“降低企业用电价格。认真落实降低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政策。稳步扩大电力用户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2016年全省直接交易电量从先期试点的140亿千瓦时扩大到约750亿千瓦时。对燃煤(油)锅炉电能替代改造完成后的企业以及自备电厂关停后的企业用电实行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降低省统调燃煤机组和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完善峰谷电收费制度。进一步缩小与周边省份的工商业电价价差”删去。

(三)将第二部分第六点第3小点“积极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鼓励各地根据产业性质、准入评价分类结果创新用地差别化出让起始价政策。适当下调工业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鼓励各地运用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结果,依法适当减免A、B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删去。

#### **九、《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152号)**

将第十四部分“实行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鼓励各地运用企业综合评价和排序分类结果,适当下调A、B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A类企业可按当地最低标准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依法免征”删去。

#### **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39号)**

(一)将第二部分第七点“降低社会保险费。根据国家部署,精简归并‘五险一金’。对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实行临时性下调,从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费率由1.5%降为1%。继续贯彻执行工伤、生育保险费率下降政策。2015年底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能力达到12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企业,由当地政府确定2016年下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下浮幅度相当于企业单位缴费部分1个月的额度。允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删去。

(二)将第三部分第九点“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从2016年1月1日起,全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4.47分”删去。

(三)将第三部分第十一点“对燃煤(油)锅炉电能替代改造完成后用电实行优惠电价。2016—2017年,燃煤(油)锅炉电能替代改造完成后用电价格,按大工业用电相应电压等级的电度电价执行,免收基本电费”删去。

(四)将第三部分第十三点修改为“(十)降低企业用气价格。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生活用气,可选择执行居民气价;已实施阶梯气价的,可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的1.1倍执行”。

(五)将第五部分第十八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新建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项目的企业、占地广的深加工农业龙头企业,可

在一定期限内作为‘确属发展前景较好,但目前亩产税收贡献不大’的纳税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优惠政策”删去。

#### 十一、《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 (浙政发〔2016〕11号)

(一)将第三部分第一点中的“全面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的优惠政策”修改为“全面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二)将第八部分第三点中的“实行分类分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删去。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

